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得 公告编号：2024-026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及种类：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得”或“公司”）之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银新材”或“子公司”或“晶银”）拟开展白银期货/期权合约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仅限于实需背景之下，从事与晶银新材日常经营所需原材料银粉有关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原材料银价大幅波动给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交易金额及期限：子公司开展的白银期货/期权合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投入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风险提示：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更好地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子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衍生品交易。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

审议程序：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背景和目的

由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得”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银新材”或“子公司”或“晶银”）主要产品为光伏导电银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银粉，为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银价大幅波动给晶银的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业绩相对稳定，晶银拟通过白银期货/期权合约进行套

期保值，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成本，降低风险，提高竞争力。

2、交易品种

结合实际业务情况，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白银期货/期权合约。

3、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交易拟使用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审批公司日常交易具体操作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晶银采购部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晶银财务部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管理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等内容具体参照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4、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晶银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资金来源

晶银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委员会认为子公司晶银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其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成本，减少因产品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经营业绩相对稳定，提高竞争力，具备必要性。

子公司晶银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权，且持仓量不超过风险对冲的现货需求量，不存在投机性操作。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子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委员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

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入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白银期货/期权合约交易。上述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拟开展的白银期货/期权合约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在白银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卖出合约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在白银期货/期权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锁定白银期货/期权价格后发生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白银期货/期权对冲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违约风险：①客户供应商违约：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银粉价格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白银期货/期权交易上的损失；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时间提前，均会影响晶银现金流量情况，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白银期货/期权对冲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损失。

②交易对手违约：白银期货/期权对冲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晶银的盈利从而无法对冲晶银的实际现货市场损失，将造成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

常执行而带来损失。

5、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和银行的链路，内部系统的稳定与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6、资金风险：白银期货/期权对冲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资金流动性风险以及未及时补足保证金被强制平仓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1、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原则：晶银开展白银期货/期权交易业务必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主要目的，必须与其实际业务相匹配，不得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因此在进行实际白银期货/期权交易操作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晶银将依据经营规模以及存货数量，制定相应的白银期货/期权的交易策略。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从事白银期货/期权交易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授权、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业务行为并控制相关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晶银拟开展的白银期货/期权交易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期权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权，期货/期权持仓量不超过风险对冲的现货需求量。

4、交易对手管理：晶银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期货公司、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白银期货/期权对冲业务。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对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

5、分级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各业务部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6、信息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四、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 5、期货和衍生品合约账户资料。

特此公告。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